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6 年度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对此，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 监事会履职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历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，主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、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

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逐步完善内部管理，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，滥用职权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：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。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完备、管理规范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。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是在公平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发表的意见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6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（五）2016 年利润分配的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认为：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则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八）监事会今后工作

2017 年，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